

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基金简称	鹏华动力增长混合 (LOF)
基金主代码	160610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 年 01 月 18 日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 年 01 月 18 日
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 年 01 月 18 日
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注：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鹏华动力 LOF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取消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。

(2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01 月 17 日